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数量为 42 名，注册会计师 21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尤尼泰振青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核查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尤尼泰振青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所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尤尼泰振青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时间安排。

（三）2026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尤尼泰振青所关于审计过程中发

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会成员签名：

盛筱朦董事签名：

裴 阳董事签名：

刘士彬董事签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